

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18日，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鲁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2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一期）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一期）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验收组依据《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等，经讨论和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潍坊市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C座（北侧为潍坊市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E座、南侧为A座，东侧为歌尔科技园、西侧为潍坊市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D座），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距离600米的景泰园（居民区）。

项目（一期）主要是租赁潍坊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C座1层的西侧区域和5层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和建设，其中1层建筑面积545m²，设有办公室、业务接待室、水质采样仪器室、水质样品库、档案室；5层建筑面积约1270m²，设有有机实验室（2个）、无机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离子色谱实验室、荧光室、气相/气质实验室、液相实验室、菌种室、无菌室（3个）、培养室（2个）、天平室、气瓶室、仓库和配电室。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包括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数显恒温水浴锅、离子色谱仪、超纯水机等设备，主要药品试剂包括盐酸、硫酸、磷酸、丙酮、乙醇、氨水、无水乙二胺、磷酸二氢钠、石油醚、正己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乙炔等，现具有对水和废水等环境要素进行检测分析的能力（年检测2000份

水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予以批复（潍环高审字〔2020〕1002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0%。

(四) 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21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五)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上述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一是实行了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资金原因，企业分批次购买设备）；二是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由原来不低于20米改为“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高于楼顶2.5m，距离地面20m）有组织排放”；三是废培养基由原来的作为危废进行处置，改为“经高压高温灭菌后作为可豁免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四是喷淋塔废水不再按照危废管理，改为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上述变更未产生重大不利环境影响，且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重大变动内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包括第2~3遍水洗产生的废水及纯水洗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碱喷淋废水一起进入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 C 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高新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上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HCl、H₂SO₄等酸雾）、有机废气（甲醇、乙醇等）。其中，无机废气经通风厨收集进入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高于楼顶 2.5m，距离地面 20m）；有机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分别进入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分别通过排气筒 P2、P3 有组织排放（均高于楼顶 2.5m，距离地面 20m）。

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以及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等。其中，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通过紫外线消毒洁净系统和循环过滤系统，有效控制产生的带菌气溶胶排入大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玻璃瓶、废塑料、废培养基（可豁免的危险废物），以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药剂、实验室废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试剂瓶及包装、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箱、废塑料、废玻璃瓶，纯水机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2	0.15	经收集后外售
3	废培养基	可豁免的危险废物	0.005	0.02	经高压高温灭菌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实验室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64	0.5	经别收集后先在危废库暂存，然后委托有

5	废试剂（药剂）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0.04	0.02	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和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3	0.2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1	0.1	
8	高浓度容器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15	0.525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8	未统计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排污许可）

项目一期排污水处理厂年排放 COD 0.007 吨、年排放氨氮 0.00019 吨，排外环境年排放 COD 0.014 吨、年排放氨氮 0.0014 吨，满足《潍坊市高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中 COD 排放总量排污水处理厂 0.244t/a，排外环境 0.027t/a 和氨氮排放总量排污水处理厂 0.016t/a，排外环境 0.003t/a 的要求。

（六）环境管理：实验室设有兼职环保机构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七）风险防范措施：实验室已经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8-2021-056-L）。

四、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1年7月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中 pH（无量纲）检测值 7.2，悬浮物日均最大值 8mg/L，总磷日均最大值 0.43mg/L，总氮日均最大值 4.33mg/L，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 6.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 2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 0.696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 0.06Lmg/L，各主要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能够满足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外排废气中氯化氢未检出、氨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8mg/m³；氯化氢、硫酸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2: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1.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要求。

(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3: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各监控点的氯化氢、硫酸雾、氨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084\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1.85\text{mg}/\text{m}^3$,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 58(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五、验收结论

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 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 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实验室在对现场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和编制单位重新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并同时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整改内容及后续要求

1、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议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高出楼层 5 米以上。

2、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环保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各类药品、试剂和危险废物管理, 完善危废暂存库、试剂库建设。

3、结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说明项目实施排污许可情况及计划安排；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持证排污和达标排放，并确保各主要污染物不超出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指标。

4、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附表：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21年08月18日

附表：

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李智华 (组长)	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智华
	袁志刚 (组员)	潍坊水利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袁志刚
环评单位	徐丛利 (组员)	潍坊同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	徐丛利
验收检测单位	李振 (组员)	山东惠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振
验收监测 (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李珍红 (组员)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珍红
	隋岳岩 (组员)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隋岳岩
技术专家	薛维喜 (组员)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薛维喜
	刘延锋 (组员)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刘延锋

2021 年 8 月 18 日

报告修改说明

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中，补充危废间的设置情况以及一般固废和危废的类别。

修改说明：已在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中章节3.4固体废物一节明确一般固废和危废的类别、数量，明确危废暂存库建设情况。

2、主要设备一览表中建设内容“同环评”，本期为一期工程，应是“数量和型号在环评报告范围内”

修改说明：已在主要设备一览表中进行修改，写明了实际数量。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中，给出实际用量与环评用量的变化情况。

修改说明：已在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中列出实际年用量。

4、碱喷淋废水为什么要作为危废处置？经过循环使用的碱喷淋水，pH值已经不高，可以中和后排入下水道。

修改说明：碱喷淋废水不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中和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入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C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高新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上实污水处理厂处理。

5、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规定，核实时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给出判定过程和依据。

修改说明：企业的实验室管理规范中没有要求对废试剂瓶进行洗涤等处理，因此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试剂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6、废培养基经高压高温灭菌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不作为危废进行处置。给出判定依据。

修改说明：废培养基经高压高温灭菌后不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危险特性，经高压高温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可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7、将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给出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情况。补充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给出证书编号。

修改说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了污染物排放量，并与总量确认书的污染物总量进行了比对；已在报告中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写明了登记回执编号，并补充了附件9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1年08月19日